合同编号：

2026年应急科普宣传
——安全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项目合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北京多子城影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14日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震西

联系人：杨雪蒙

电　话：55575889

被委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多子城影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朱辛庄323号232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王迪思

联系人：王迪思

电　话：137185730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2026年应急科普宣传——安全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事宜（简称：“文艺巡演”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应急科普宣传——安全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

（二）项目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三）活动内容：甲方作为主办单位，组织开展“北京市安全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委托乙方负责节目创作，组织演出等工作。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作为“2026年安全文艺基层巡演”活动的主办方，委托乙方作为该活动的承办方。

(二)组织演出方面：把握活动的整体方向，统筹活动的组织工作，确定和负责场地、观众等相关事宜的准备。

(三)负责活动开展过程中各方关系的协调，牵头组织落实相关人员。

(四)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要求，对乙方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安排，应给与支持和配合，对乙方的各类报告甲方应及时给予反馈。

(五)甲方具有最终审核验收权。

(六)巡演创作编排的情景剧、相声、诗朗诵等节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公共场合进行使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活动方案，负责巡演活动的策划和具体实施工作。

（二）负责创作组织不少于7个，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应急避险等主题的不同形式的节目，节目要具有感染力和中等规模以上的演出阵容，且在市应急局组织开展的公益性宣传活动中无偿使用。

（三）开展不少于6场的安全文艺基层巡演，巡演节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相声、诗朗诵、歌舞、杂技、魔术等。负责与甲方一起查看安全文艺基层巡演场地、进行尺寸测量，对场地和设备是否满足活动条件进行评估，提出建议，报甲方同意后，最终确定。

（四）负责节目排练等预前工作及负责全体演员的邀请和节目设计。

（五）负责巡演舞美、灯光音响等演出设备物资租赁（租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负责巡演节目的拍摄、制作光盘，负责将原创节目演出视频拆成单个便于传播的短视频。

（七）按照活动方案及时间负责进行组织实施工作，积极利用自有资源以

多种方式开展后期宣传等。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活动总承办费用为 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物资租赁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60%，即 3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作为活动第一次付款款项；经甲方确定，乙方完成创作组织5个文艺节目，且乙方组织完成4场安全文艺基层巡演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30%，即 1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作为活动第二次付款款项；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事项并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10%，即 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原因致使延期支付款项的，不构成违约。

(三)采取支票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多子城影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号：8110701012801997301

(四)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服务质量及验收

(一)验收主体：本活动验收主体为甲方。

(二)验收方式：以召开验收会议形式。

(三)验收标准：

1.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需求的节目创作、演出内容，完成活动设计、组织和实施等工作，达到交流、宣传、展示等预定目标。

2.乙方创作不少于7个贴近应急管理实际工作，能够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传播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知识的文艺节目，节目主题鲜明、结构完整，创作成果及配套资料齐全。

3.乙方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推进会议。按照甲方需求组织文艺巡演，做好巡演彩排及正式演出等的现场组织、舞台设备安全搭建等工作。

4.乙方需在每次巡演活动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本次活动服务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演出影音、照片、现场记录等)。

5.乙方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6场巡演活动，提供完整的创作节目相关资料、项目服务报告等。

六、违约责任

(一)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经法律程序认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委托事项的，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三)争议解决：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保密条款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

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二)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乙方的约束力，乙方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项下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文案、视频、照片等全部内容及素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乙方完成的委托成果)的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产权益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

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三)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2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该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7天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减少双方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或不能提供证明，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

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迪思

日期：2026年5月28日